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97 號

請 求 人 江○○ 住嘉義縣大林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柯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柯○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江○○、陳○○告訴被告劉○○及劉○○誣告等案件時，為下列行為：(一)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14 時 41 分許偵查庭上，庭呈○○行輪胎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刑事告訴狀、詹○○之訃聞、蓋有「江○○」印鑑之○○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未蓋有「江○○」印鑑之○○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各 1 張，嗣請求人閱覽筆錄卷宗，僅有 3 張，缺少 1 張；(二)僅起訴被告劉○○偽造文書罪，其餘部分明知有罪卻無故不追訴，均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指稱請求人庭呈文件短缺 1 張附卷部分：

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請求人庭呈之文件短缺 1 張附卷，惟就請求人請求書之內容，並無法得知所稱短缺文件之名稱為何，且觀諸請求人所提供 111 年 1 月 5 日訊問筆錄第 2 頁末 3 行起至第 3 頁前 3 行，雖得見「江○○答：民事開庭時，劉○○有跟法官說她知道員工(江○○)有在(○○行輪胎有限公司員工管理辦法)中簽名(庭呈文件)，但是有沒有蓋章她不知道，她如果只是掛名負責人不曾看到這些文件，她們留存的文件有蓋章，但我們留存的卻沒有蓋章，這是什麼用意我不知道」之紀錄，然僅此並未能得知當時請求人所庭呈文件之內容與確切張數，至多僅得依請求人上開偵查庭陳述關於江○○是否在○○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蓋章之內容，推知庭呈文書可能為該 2 份有無「江○○」印鑑之管理辦法；至「詹○○訃聞」部分，參諸雲林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4 頁「告訴人江○○雖於本案偵訊中陳稱：刑事告訴暨告發狀、死者詹○○訃聞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為新事實、新證據等語，惟查上開資料皆為前案已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業經前案承辦檢察官調查斟酌，有本署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、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即系爭案件)卷宗附卷可佐」等內容，可認系爭案件曾調查「詹○○訃聞」附卷；

又觀諸卷附請求人所提供○○公司刑事告訴狀影本，書狀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7 日，其告訴意旨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意旨相同，非系爭案件之一部。據此，此部分實無法單憑請求人指稱，率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 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部分率為不起訴處分部分：受評鑑人係系爭案件之偵查檢察官，其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又系爭案件部分經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後，請求人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再議無理由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更加證明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調查受評鑑人系爭案件開庭錄音，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；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